

##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4年8月13日15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永春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1、公司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运用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三、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稳健，有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适当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内）的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四、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 2013 年 9 月 13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期间累计使用自有资金 31.9 亿元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该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8月15日